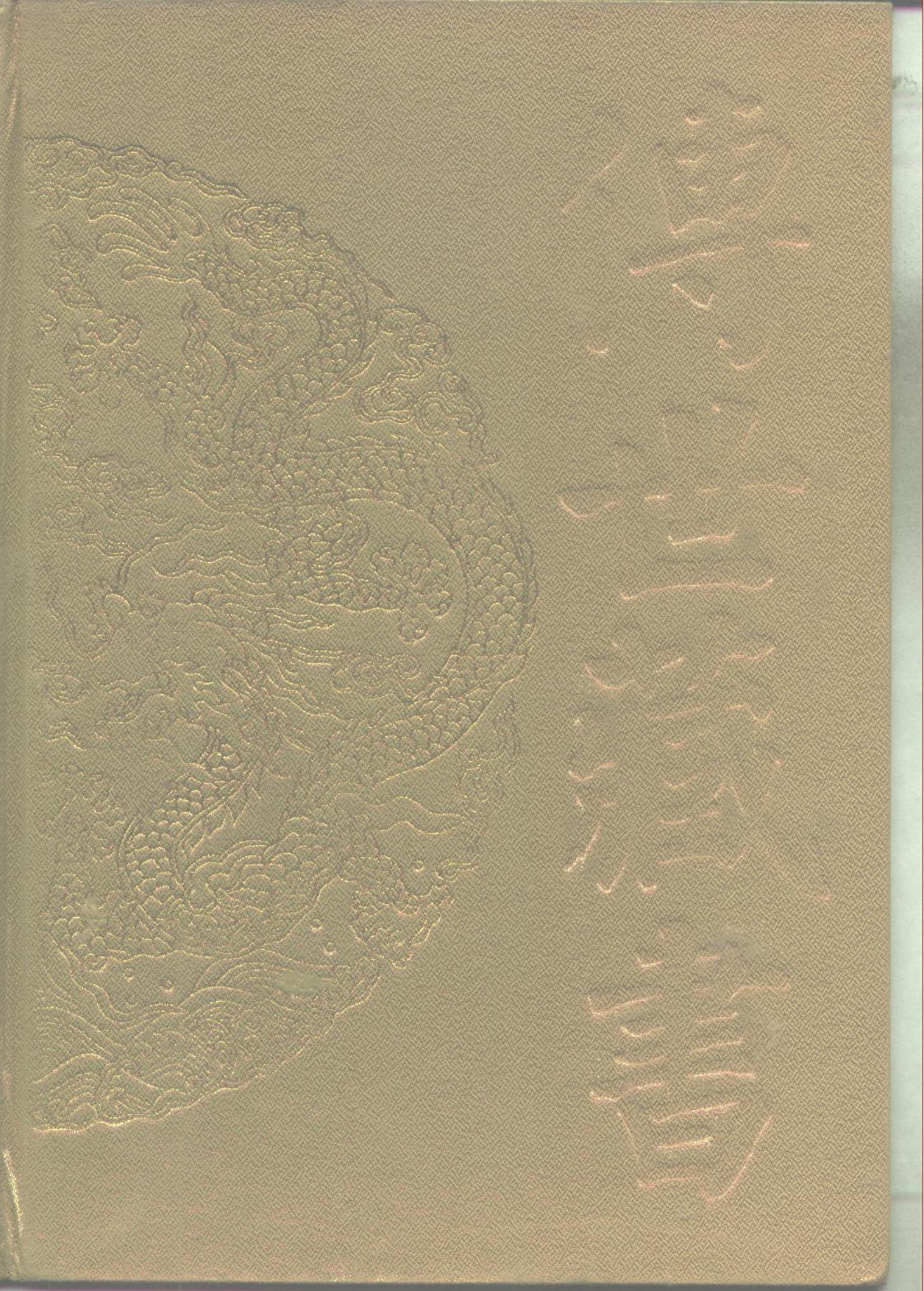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论语正义二十卷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昺字叔明，曹州济阴人。太平兴国中，擢《九经》及第，官至礼部尚书，事迹具《宋史》本传。是书盖咸平二年诏昺改定旧疏，颁列学官，至今承用，而传刻颇讹。《集解》所引十三家，今本各题曰某氏，皇侃《义疏》则均题其名。案奏进《序》中称：“集诸家之善，记其姓名。”侃《疏》亦曰：“何《集注》皆呼人名，惟包独言氏者，包名咸，何家讳咸，故不言也。”与《序》文合。知今本为后来刊版之省文，然周氏与周生烈遂不可分，殊不如皇本之有别。考邢昺疏中亦载皇侃氏讳咸之语，其疏记其姓名句则云：“注但记其姓，而此连言名者，以著其姓所以名其人，非谓名字之名也。”是昺所见之本已惟题姓，故有是曲说。《七经孟子考文》称其国皇侃《义疏》本为唐代所传，是亦一证矣。其文与皇侃所载亦异同不一，大抵互有短长。如《学而篇》“不患人之不己知”章，皇《疏》有王肃注一条；《里仁篇》“君子之于天下也”章，皇《疏》有何晏注一条，今本皆无。观顾炎武《石经考》，以石经《仪礼》校监版，或并经文全节漏落，则今本《集解》传刻佚脱盖所不免。然蔡邕石经《论语》于“而在萧墙之内”句两本并存，见于《隶释》；陆德明《经典释文》于诸本同异亦皆并存，盖唐以前经师授受各守专门，虽经文亦不能画一，无论注文，固不必以此改彼，亦不必以彼改此。今仍从今本录之，所以各存其旧也。昺《疏》，《宋志》作十卷，今本二十卷，盖后人依《论语》篇第析之。晁公武《读书志》称其“亦因皇侃所采诸儒之说刊定而成”，今观其书，大抵剪皇氏之枝蔓，而稍傅以义理，汉学宋学，兹其转关。是《疏》出而皇《疏》微，迨伊洛之说出于《疏》又微，故《中兴书目》曰：“其书于章句训诂名物之际详矣。”盖微言其未造精微也。然先有是《疏》，而后讲学诸儒得沿溯以窥其奥，祭先河而后海，亦何可以后来居上遂尽废其功乎！

论语注疏解经序

翰林侍讲学士朝请大夫守国子祭酒上柱国赐紫金鱼袋臣邢昺等奉敕校定
序 解

【疏】正义曰：案《汉书·艺文志》云：“《论语》者，孔子应答弟子时人及弟子相与言而接闻于夫子之语也。当时弟子各有所记。夫子既卒，门人相与辑而论纂，故谓之《论语》。”然则夫子既终，微言已绝，弟子恐离居已后，各生异见，而圣言永灭，故相与论撰。因采时贤及古明王之语，合成一法，谓之《论语》也。郑玄云：“仲弓、子游、子夏等撰定。”论者纶也，轮也，理也，次也，撰也。以此书可以经纶世务，故曰纶也。圆转无穷，故曰轮也。蕴含万理，故曰理也。篇章有序，故曰次也。群贤集定，故曰撰也。郑玄《周礼注》云：“答述曰语。”以此书所载，皆仲尼应答弟子及时人之辞，故曰语。而在论下者，必经论撰，然后载之，以示非妄谬也。以其口相传授，故经焚书而独存也。汉兴，传者则有三家：《鲁论语》者，鲁人所传，即今所行篇次是也。常山都尉龚奋、长信少府夏侯胜、丞相韦贤及子玄成、鲁扶卿、太子太傅夏侯建、前将军萧望之并传之，各自名家。《齐论》者，齐人所传，别有《问王》《知道》二篇，凡二十一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颇多于《鲁论》。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1〕}畸、琅邪王卿、御史大夫贡禹、尚书令五鹿充宗、胶东庸生并传之。唯王吉名家。《古论语》者，出自孔氏壁中，凡二

十一篇，有两《子张》，篇次不与《齐》《鲁论》同。孔安国为传，后汉马融亦注之。安昌侯张禹受《鲁论》于夏侯建，又从庸生、王吉受《齐论》，择善而从，号曰《张侯论》，最后而行于汉世。禹以《论》授成帝，后汉包咸、周氏并为章句，列于学官。郑玄就《鲁论》张、包、周之篇章，考之《齐》《古》，为之注焉。魏吏部尚书何晏，集孔安国、包咸、周氏、马融、郑玄、陈群、王肃、周生烈之说，并下己意，为《集解》。正始中，上之，盛行于世。今以为主焉。《序》者，何晏次序传授训说之人，乃己《集解》之意。《序》为《论语》而作，故曰《论语序》。

叙曰：汉中垒校尉刘向言：《鲁论语》二十篇，皆孔子弟子记诸善言也。太子太傅夏侯胜、前将军萧望之、丞相韦贤及子玄成等传之。【疏】“叙曰”至“传之”。○正义曰：此叙《鲁论》之作及传授之人也。叙与序音义同。“曰”者，发语辞也。案《汉书·百官公卿表》云：“中垒校尉掌北军垒门内，外掌西域。”颜师古曰：“掌北军垒门之内，而又外掌西域。”“刘向”者，高祖少弟楚元王之后辟疆之孙德之子，字子政，本名更生。成帝即位，更名向。数上疏言得失，以向为中垒校尉。向为人简易，专精思于经术。成帝诏校经传诸子诗赋，每一书已，向辄条其篇目，撮其指意，录而奏之。著《别录》《新序》。此言“《鲁论语》二十篇，皆孔子弟子记诸善言也”，盖出于彼，故何晏引之。对文则直言曰言，答述曰语，散则言、语可通，故此论夫子之语而谓之善言也。《表》又云：“太子太傅，古官，秩二千石。”《传》云：“夏侯胜字长公，东平人。少好学，为学精熟，善说礼服。征为博士。宣帝立，太后省政，胜以《尚书》授太后。迁长信少府。坐议庙乐事下狱。系再更冬。会赦，出为谏大夫。上知胜素直，复为长信少府，迁太子太傅。受诏撰《尚书》《论语说》，赐黄金百斤。年九十卒官，赐冢茔，葬平陵。太后赐钱三⁽²⁾百万，为胜素服五日，以报师傅之恩，儒者以为荣。始，胜每讲授，常谓诸生曰：‘士病不明经术。经术苟明，其取青紫如俯拾地芥耳。学经不明，不如亲耕。’”《表》又云：“前后左右将军，皆周末官，秦因之，位上卿，金印紫绶。汉不常置，或有前后，或有左右，皆掌兵及四夷。”《传》云：“萧望之字长倩，东海兰陵人也。好学，治⁽³⁾《齐诗》，事同县后仓。又从夏侯胜问《论语》《礼服》。以射策甲科为郎，累迁谏大夫。后代丙吉为御史大夫，左迁为太子太傅。及宣帝寝疾，选大臣可属者，引至禁中，拜望之为前将军。元帝即位，为弘恭、石显等所害，饮鸩自杀。天子闻之惊，拊手为之却食，涕泣，哀恻左右。长子伋嗣，为关内侯。”《表》又云：“相国、丞相，皆秦官，金印紫绶，掌丞天子助理万机。”应劭曰：“丞，承也。相，助也。”“秦有左右，高帝即位，置一丞相，十一年更名相国，绿绶。孝惠、高后置左右丞相，文帝二年复置⁽⁴⁾一丞相。哀帝元寿二年更名大司徒。”《传》曰：“韦贤字长孺，鲁国邹人也。贤为人质朴少欲，笃志于学，兼通《礼》《尚书》，以《诗》教授，号称邹鲁大儒。征为博士，给事中。进授昭帝《诗》，稍迁光禄大夫。及宣帝即位，以先帝师，甚见尊重。本始三年，代蔡义为丞相，封扶阳侯。年七十余，为相五岁，地节三年，以老病乞骸骨，赐黄金百斤，罢归，加赐第一区。丞相致仕自贤始。年八十二薨，谥曰节侯。少子玄成，字少翁，复以明经历位至丞相。邹鲁谚曰：‘遗子黄金满籯，不如一经。’玄成为相七年，建昭三年薨，谥曰共侯。”此四人皆传《鲁论语》。《齐论语》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颇多于《鲁论》。琅邪王卿及胶东庸生、昌邑中尉王吉皆以教授。【疏】“齐论”至“教授”。○正义曰：此叙《齐论语》之兴及传授之人也。《齐论语》凡二十二篇，其二十篇篇名与《鲁论》正同，其篇中章句则颇多于《鲁论》。篇者，积章而成。篇，遍也。言出情铺事明而遍者也。积句以成章。章者，明也，总义包体，所

以明情者也。句必联字而言。句者，局也，联字分疆所以局言者也。琅邪，胶东郡国名。王卿，天汉元年，由济南太守为御史大夫。庸生名谭生，盖古谓有德者也。昌邑中尉者，《表》云：“诸侯王，高帝初置，金玺螭绶，掌治其国。有太傅辅王，内史治国民，中尉掌武职，丞相统众官。景帝中五年，改丞相曰相。成帝绥和元年省内史，更令^[5]相治民，如郡太守，中尉如郡都尉。”《传》云：“王吉字子阳，琅邪皋虞人也。少好学明经，以郡吏举孝廉为郎，补若卢右丞，迁茌阳令。举贤良为昌邑中尉。”此三人皆以《齐论语》教授于人也。故有《鲁论》，有《齐论》。【疏】故有《鲁论》，有《齐论》。○正义曰：既叙《鲁论》《齐论》之作，及传述之人，乃以此言结之也。鲁共王时，尝欲以孔子宅为宫，坏，得《古文论语》。【疏】“鲁共”至“《论语》”。○正义曰：此叙得《古论》之所由也。尝，曾也。坏，毁也。言鲁共王时，曾欲以孔子宅为宫，乃毁之，于壁中故得此《古文论语》也。《传》曰：“鲁共王馀，景帝子，程姬所生。以孝景前二年立为淮阳王，前三年徙王鲁，二十八年薨，谥曰共王。初好治宫室，坏孔子旧宅以广其宫，闻钟磬琴瑟之声^[6]，遂不敢复坏，于其壁中得古文经传。”即谓此《论语》及《孝经》为传也，故汉武帝谓东方朔云：“传曰：‘时然后言，人不厌其言。’”又成帝赐翟方进策书云：“传曰：高而不危，所以长守贵也。”是汉世通谓《论语》《孝经》为传。以《论语》《孝经》非先王之书，是孔子所传说，故谓之传，所以异于先王之书也。言古文者，科斗书也，所谓仓颉本体，周所用之，以今所不识，是古人所为，故名古文。形多头粗尾细，状复团圆似水虫之科斗，故曰科斗也。《齐论》有《问王》《知道》，多于《鲁论》二篇。《古论》亦无此二篇，分《尧曰》下章《子张问》以为一篇，有两《子张》，凡二十一篇，篇次不与《齐》《鲁论》同。【疏】“《齐论》”至“《鲁论》同”。○正义曰：此辨三《论》篇章之异也。《齐论》有《问王》《知道》，多于《鲁论》二篇，所谓《齐论语》二十二篇也。《古论》亦无此《问王》《知道》二篇。非但《鲁论》无之，《古论》亦无也。《古论》亦无此二篇，而分《尧曰》下章《子张问》以为一篇，有两《子张》，凡二十一篇。如淳曰：“分《尧曰篇》后‘子张问何如可以从政，以下为篇，名曰《从政》。”其篇次又不与《齐》《鲁论》同。《新论》云：“文异者四百余字。”安昌侯张禹本受《鲁论》，兼讲《齐》说，善者从之，号曰《张侯论》，为世所贵，包氏、周氏《章句》出焉。【疏】“安昌侯”至“出焉”。○正义曰：此言张禹择《齐》《鲁论》之善者从之，为世所重。包、周二氏为《章句》，训说此《张侯论语》也。《传》曰：“张禹字子文，河内轵人也。从沛郡施雠受《易》，王阳、庸生问《论语》，既皆明习，举为郡文学。久之，试为博士。初元中，立皇太子，令禹授太子《论语》，由是迁光禄大夫。数岁，出为东平内史。成帝即位，征禹，以师赐爵关内侯，给事中，领尚书事。河平四年，代王商为丞相，封安昌侯。为相六岁，乞骸就第。建平二年薨，谥曰节侯。”禹本受《鲁论》于夏侯建，又从庸生、王吉受《齐论》，故兼讲《齐》说也。传又云：“始鲁扶卿及夏侯胜、王阳、萧望之、韦玄成皆说《论语》，篇第或异。禹先事王阳，后从庸生，采获所安，最后出而尊贵。诸儒为之语曰：‘欲为《论》^[7]，念张文。’由是学者多从张氏，余家浸微。”是其善者从之，号曰《张侯论》，为世所贵之事。《后汉·儒林传》云：“包咸字子良，会稽曲阿人也。少为诸生，习^[8]《鲁诗》《论语》。举孝廉，除郎中。建武中，入授皇太子《论语》，又为其章句。拜谏议大夫。永平五年，迁大鸿胪。”周氏，不详何人。章句者，训解科段之名。包氏、周氏就《张侯论》为之章句训解，以出其义理焉。不言名而言氏者，盖为章句之时，义在谦退，不欲显题其名，但欲传之私族，故直云氏而已，若杜元凯集解《春

秋》谓之杜氏也。或曰：以何氏讳咸，故没其名，但言包氏，连言周氏耳。《古论》唯博士孔安国为之训解，而世不传。至顺帝时，南郡太守马融亦为之训说。【疏】“《古论》”至“训说”。○正义曰：此叙训说《古文论语》之人也。《史记·世家》：安国，孔子十一世孙，为武帝博士。时鲁共王坏孔子旧宅，壁中得古文虞、夏、商、周之书，及传《论语》《孝经》，悉还孔氏，故安国承诏作《书传》，又作《古文孝经传》，亦作《论语训解》。《释诂》云：“训，道也。”然则道其义，释其理，谓之训解。以传述言之曰传，以释理言之曰训解，其实一也。以武帝末年遭巫蛊事，经籍道息，故世不传。自此安国之后，至后汉顺帝时，有南郡太守马融亦为《古文论语训说》。案《后汉纪》：“孝顺皇帝讳保，安帝之子也。”《地理志》云：“南郡，秦置，高帝元年更为临江郡，五年复故。景帝二年复为临江郡，中二年复故。属荆州。”《表》云：“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传》云：“马融字季长，扶风茂陵人也。为人美辞貌，有俊才。博通经籍。永初中，为校书郎。阳嘉二年，拜议郎。梁商表为从事中郎，转武都太守。三迁，为南郡太守。注《孝经》《论语》《诗》《易》《尚书》《三礼》。年八十八，延寿九年卒于家。”汉末，大司农郑玄，就《鲁论》篇章，考之《齐》《古》，为之注。【疏】“汉末”至“之注”。○正义曰：言郑玄亦为《论语》之注也。郑玄字康成，北海高密县人。师事马融。大司农征，不起，居家教授，当后汉桓、灵时，故云汉末。注《易》《尚书》《三礼》《论语》《尚书大传》《五经纬候》，笺《毛诗》，作《毛诗谱》，驳^[9]许慎《五经异义》，针何休《左氏膏肓》，发《公羊墨守》，起《穀梁废疾》，可谓大儒。作注之时，就《鲁论》篇章谓二十篇也，复考校之以《齐论》《古论》，择其善者而为之注。注与注音义同。近故司空陈群、太常王肃、博士周生烈，皆为义说。【疏】“近故”至“义说”。○正义曰：此叙魏时注说《论语》之人也。年世未远，人已歿故，是近故也。司空，古官，三公也。《表》云：“奉常，秦官，掌宗庙礼仪。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博士，秦官，掌通古今。”《魏志》云：“陈群字长文，颍川许昌人也。太祖辟群为司空西曹掾^[10]属。文帝即位，迁尚书仆射。明帝即位，进封颍阴侯。顷之，为司空。青龙四年薨。”王肃字子邕，东海兰陵人。魏卫将军、太常、兰陵景侯。甘露元年薨。注《尚书》《礼·丧服》《论语》《孔子家语》，述《毛诗注》。作《圣证论》难郑玄。周生烈，熒煌人。《七录》云：“字文逸，本姓唐，魏博士、侍中。”此二人皆为《论语义说》，谓作注而说其义，故云“义说”。前世传授师说，虽有异同，不为训解。中间为之训解，至于今多矣。所见不同，互有得失。【疏】“前世”至“得失”。○正义曰：将作《论语集解》，故须言先儒有得失不同之说也。据今而道往古谓之前世。上教下曰传，下承上曰受。谓张禹以上，至夏侯胜以来，但师资诵读而已，虽说有异者、同者，皆不著篇简以为传注训解。中间为之训解，谓自古至今中间。包氏、周氏等为此《论语》训解有二十余家，故云至于今多矣。以其趣舍各异，故得失互有也。今集诸家之善，记其姓名，有不妥者，颇为改易，名曰《论语集解》。【疏】“今集”至“集解”。○正义曰：此叙集解之体例也。今，谓何晏时。诸家，谓孔安国、包咸、周氏、马融、郑玄、陈群、王肃、周生烈也。集此诸家所说善者而存之，示无剿说，故各记其姓名，注言包曰、马曰之类是也。注但记其姓，而此连言名者，以著其姓所以名其人，非谓名字之名也。“有不妥者”，谓诸家之说于义有不妥者也。“颇为改易”者，言诸家之善则存而不改，其不善者，颇为改易之，注首不言“包曰”、“马曰”，及诸家说下言“一曰”者，皆是何氏自下已言改易先

儒者也。“名曰《论语集解》”者，何氏注解既毕，乃自题之也。杜氏注《春秋左氏传》，谓之《集解》者，谓聚集经传为之作解也。此乃聚集诸家义理以解《论语》，言同而意异也。光禄大夫关内侯臣孙邕、光禄大夫臣郑冲、散骑常侍中领军安乡亭侯臣曹羲、侍中臣荀颢、尚书驸马都尉关内侯臣何晏等上。【疏】“光禄”至“等上”。○正义曰：此叙同集解之人也。《表》云：“大夫掌论议，有太中大夫、中大夫、谏大夫，皆无员，多至数十人。太初元年，更名中大夫为光禄大夫，秩比二千石。”无印绶。爵级十九曰关内侯，颜师古曰：“言有侯号而居京畿，无国邑。”孙邕字宗儒，乐安青州人也。《晋书》：“郑冲字文和，荜阳开封人也。起自寒微，卓尔立操。魏文帝为太子，命为文学，累迁尚书郎，出补陈留太守。曹爽引为从事中郎，转散骑常侍、光禄勋。”《表》又云：“侍中、散骑、中常侍皆加官。”应劭曰：“入侍天子，故曰侍中。”晋灼曰：“魏文帝合散骑、中常侍为散骑常侍也。”又曰：“所加或列侯、将军、卿大夫、将都尉、尚书、太医、太宫令至郎中，亡员，多至数十人。”如淳曰：“将，谓郎^[11]将以下也。自列侯下至郎中，皆得有散骑及中常侍也。”又曰：“侍中、中常侍得入禁中，散骑并乘舆车”。颜师古曰：“并音步浪反。骑而散从，无常职也。”此言“中领军”者，《表》无文。“安乡亭侯”者，不在爵级二十之数，盖汉末及魏置亭侯、列侯之伦也。曹羲，沛国譙人，魏宗室曹爽之弟。荀颢字景倩，荀彧之子，诜之弟也。咸熙中为司空。《表》又云：“少府，秦官，属官有尚书。成帝建始四年，初置尚书，员五人。驸马都尉掌驸马，武帝初置，秩比二千石。”颜师古曰：“驸，副马^[12]也。非正驾车，皆为副马。一曰：驸，近也，疾也。”何晏字平叔，南阳宛人也。何进之孙，咸之子。曹爽秉政，以晏为尚书，又尚公主。著述凡数十篇。正始中，此五人共上此《论语集解》也。

论语注疏校勘记序

《春秋》《易大传》，圣人自作之文也。《论语》，门弟子所以记载圣言之文也。凡记言之书，未有不宗之者也。鲁、齐古本异同，今不可详。今所习者，则何晏本也。臣元于《论语注疏》旧有校本，且有笺识，又属仁和生员孙同元推而广之，于经注疏释文皆据善本讎其同异，暇辄亲订成书，以诒学者云尔。

阮元记

引据各本目录

汉石经十卷据洪适《隶释》所载石刻残字。

唐石经十卷唐开成时石刻本。

宋石经宋绍兴时石刻本。

皇侃义疏十卷日本宽延庚午根伯脩逊志校刻，每叶十八行，每行二十字。前有彼国人平安服元乔叙。

高丽本据海宁陈鱣《论语古训》本所引。

十行本二十卷每叶二十行，每行二十三字。上边书字数，下边书刻工姓名。中有一叶，下边书泰定四年年号，知其书虽为宋刻，元、明递有修补。又元、徵、宏、桓、慎、殷、树、匡、敦、让、贞、愆、崩、完、恒等字，字外并加一墨圈。书中误字虽多，然其胜于各本之处亦复不少。

闽本二十卷明嘉靖间，闽中御史李元阳校刊。每叶十八行，每行二十一字，下边书刻工姓名。间有书字数者，当出于修补之手。虽有订正十行本之处，然亦有不及十行本之善。

北监本明神庙间北国字监所刊。行数字数与闽本同。上边书万历十四年刊六字。字体恶劣，误字亦多。

毛本明崇祯间汲古阁毛子晋校刊。行数字数亦与闽本同。下边大书汲古阁三字。虽校正付刊误字少于北监本，然较之十行本，其善处远不可及矣。

-
- [1] “宋”字原本作“朱”，据《汉书·艺文志》改。
 - [2] “三”字，《汉书·夏侯胜传》作“二”。
 - [3] “治”字原本脱，据《汉书·萧望之传》补。
 - [4] “复置”原本脱，据《汉书·百官公卿表》补。
 - [5] “令”字原本作“名”，据《汉书·百官公卿表》改。
 - [6] “声”字原本作“音”，据《汉书·景十三王传》改。
 - [7] “为《论》”前原本有“不”字，据《汉书·张禹传》删。
 - [8] “习”字原本作“昌”，据《后汉书·儒林传》改。
 - [9] “驳”字原本作“破”，据《后汉书·郑玄传》改。
 - [10] “椽”字原本无，据《三国志·陈群传》增。
 - [11] “郎”字前原本有“都”字，据《汉书·百官公卿表》如淳注删。
 - [12] “马”字原本无，据《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增。

提 要

《论语》为儒家经典之一，是一部孔子弟子及再传弟子关于孔子言行的记录。西汉时，有《鲁论》《齐论》和《古论》三种。东汉时，郑玄在《鲁论》基础上，参校《齐论》和《古论》，定为二十篇，一直流传至今。该书内容有孔子谈话、答弟子问及弟子间相与谈论，为研究孔子思想的主要文献之一。

三国时，魏何晏等五人集孔安国、包咸、周氏、马融、郑玄、陈群、王肃和周生烈等对《论语》的解说，择善而从，成《论语集解》。梁皇侃对《集解》进行疏解，成《论语义疏》。宋咸平二年（公元999年），邢昺遵诏改定皇侃《义疏》，其删繁就简，增加对义理的阐述，终成《论语正义》二十卷，又名《论语注疏》。

《论语注疏》以清阮元校勘本为最善。此次整理，以中华书局影印阮勘本《十三经注疏》为底本，并参校其他有关古书而成。

目 录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论语正义二十卷……	3		
论语注疏解经序……	3		
论语注疏校勘记序……	7		
引据各本目录……	7		
卷 一		卷 八	
学而第一……	1	泰伯第八 ……	53
卷 二		卷 九	
为政第二……	7	子罕第九 ……	60
卷 三		卷 十	
八佾第三 ……	14	乡党第十 ……	67
卷 四		卷十一	
里仁第四 ……	25	先进第十一 ……	75
卷 五		卷十二	
公冶长第五 ……	29	颜渊第十二 ……	84
卷 六		卷十三	
雍也第六 ……	37	子路第十三 ……	91
卷 七		卷十四	
述而第七 ……	45	宪问第十四 ……	99
		卷十五	
		卫灵公第十五 ……	112
		卷十六	
		季氏第十六 ……	120

卷十七			
阳货第十七·····	127	卷十九	
		子张第十九·····	139
卷十八		卷二十	
微子第十八·····	134	尧曰第二十·····	145

论语注疏解经卷第一

学 而 第 一

【疏】正义曰：自此至《尧曰》，是《鲁论语》二十篇之名及第次也。当弟子论撰之时，以《论语》为此书之大名，《学而》以下为当篇之小目。其篇中所载，各记旧闻，意及则言，不为义例，或亦以类相从。此篇论君子、孝弟、仁人、忠信、道国之法、主友之规，闻政在乎行德，由礼贵于用和，无求安饱以好学，能自切磋而乐道，皆人行之大者，故为诸篇之先。既以“学”为章首，遂以名篇，言人必须学也。《为政》以下，诸篇所次，先儒不无意焉，当篇各言其指，此不烦说。第，顺次也；一，数之始也，言此篇于次当一也。

子曰：“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马曰：“子者，男子之通称，谓孔子也。”王曰：“时者，学者以时诵习之。诵习以时，学无废业，所以为说。”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包曰：“同门曰朋。”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愠，怒也。凡人有所不知，君子不怒。【疏】“子曰学而”至“君子乎”。○正义曰：此章劝人学为君子也。“子”者，古人称师曰子。子，男子之通称。此言“子”者，谓孔子也。“曰”者，《说文》云：“词也。从口，乙声。亦象口气出也。”然则“曰”者，发语词也。以此下是孔子之语，故以“子曰”冠之。或言“孔子曰”者，以记非一人，各以意载，无义例也。《白虎通》云：“学者，觉也，觉悟所未知也。”孔子曰：“学者而能以时诵习其经业，使无废落，不亦说乎？学业稍成，能招朋友，有同门之朋从远方而来，与己讲习，不亦乐乎？既有成德，凡人不知而不怒之，不亦君子乎？”言诚君子也。君子之行非一，此其一行耳，故云“亦”也。○注“马曰子者”至“说”。○正义曰：云“子者，男子之通称”者，经传凡故者相谓皆言吾子，或直言子，称师亦曰子，是子者，男子有德之通称也。云“谓孔子”者，嫌为他师，故辨之。《公羊传》曰：“子沈子曰。”何休云：“沈子称子冠氏上者，著其为师也。不但言‘子曰’者，辟孔子也。其不冠子者，他师也。”然则书传直言“子曰”者，皆指孔子，以其圣德著闻，师范来世，不须言其氏，人尽知之故也。若其他传受师说，后人称其先师之言，则以子冠氏上，所以明其为师也。“子公羊子”、“子沈子”之类是也。若非己师，而称他有德者，则不以子冠氏上，直言某子，若“高子”、“孟子”之类是也。云“时者，学者以时诵习之”者，皇氏以为，凡学有三时：一，身中时。《学记》云：“发然后禁，则扞格而不胜。时过然后学，则勤苦而难成。”故《内则》云：“十年出就外傅，居宿于外，学书计。十有三年，学《乐》，诵《诗》，舞《勺》。十五成童，舞《象》。”是也。二，年中时。《王制》云：“春秋教以《礼》《乐》，冬夏教以《诗》《书》。”郑玄云：“春夏，阳也。《诗》《乐》者声，声亦阳也。秋冬，阴也。《书》《礼》者事，事亦阴也。互言之者，皆以其术相成。”又《文王世子》云：“春诵，夏弦，秋学礼，冬读书。”郑玄云：“诵谓歌乐也。弦谓以丝播。时阳用事则学之以声，阴用事则学之以事，因时顺气，于功易成也。”三，日中时。《学记》云：“故君子之于学也，藏焉，修焉，息焉，游焉。”是日日所习也。言学者以此时诵习所学篇简之文，及礼乐之容，日知其所亡，月无忘其所能，所以为说也。谯周云：“悦深而乐浅也。”一曰：“在内曰说，在外曰

乐。”言“亦”者，凡外境适心，则人心说乐。可说可乐之事，其类非一，此“学而时习”、“有朋自远方来”，亦说乐之事耳，故云“亦”。犹《易》云：“亦可丑也，亦可喜也。”○注“包曰：同门曰朋”。○正义曰：郑玄注《大司徒》云：“同师曰朋，同志曰友。”然则同门者，同在师门以授学者也。朋即群党之谓。故子夏曰：“吾离群而索居。”郑玄注云：“群谓同门朋友也。”此言“有朋自远方来”者，即《学记》云：“三年视敬业乐群也。”同志谓同其心意所趣乡也。朋疏而友亲，朋来既乐，友即可知，故略不言也。○注“愠怒”至“不怒”。○正义曰：云“凡人有所不知，君子不怒”者，其说有二：一云古之学者为己，已得先王之道，含章内映，而他人不见不知，而我不怒也。一云君子易事，不求备于一人，故为教诲之道，若有人钝根不能知解者，君子恕之而不愠怒也。

有子曰：“孔子弟子有若。”“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
 “鲜，少也。上，谓凡在己上者。言孝弟之人必恭顺，好欲犯其上者少也。”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本，基也。基立而后可大成。”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先能事父兄，然后仁道可大成。”
 【疏】“有子曰”至“本与”。○正义曰：此章言孝弟之行也。弟子有若曰：“其为人也，孝于父母，顺于兄长，而好陵犯凡在己上者，少矣。”言孝弟之人，性必恭顺，故好欲犯其上者少也。既不好犯上，而好欲作乱为悖逆之行，必无，故云“未之有”也。是故君子务修孝弟，以为道之基本。基本既立，而后道德生焉。恐人未知其本何谓，故又言：“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欤？”礼尚谦退，不敢质言，故云“与”也。○注“孔子弟子有若”。○正义曰：《史记·弟子传》云：“有若少孔子四十三岁。”郑玄曰：“鲁人。”○注“鲜，少也”。○正义曰：《释诂》云：“鲜，罕也。”故得为少。皇氏、熊氏以为，上谓君亲，犯谓犯颜谏争。今案注云“上，谓凡在己上者”，则皇氏、熊氏违背注意，其义恐非也。

子曰：“巧言令色，鲜矣仁！”包曰：“巧言，好其言语。令色，善其颜色。皆欲令人说之，少能有仁也。”
 【疏】子曰：“巧言令色，鲜矣仁！”○正义曰：此章论仁者必直言正色。其若巧好其言语，令善其颜色，欲令人说爱之者，少能有仁也。

曾子曰：马曰：“弟子曾参。”“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言凡所传之事，得无素不讲习而传之。”
 【疏】“曾子曰”至“习乎”。○正义曰：此章论曾子省身慎行之事。弟子曾参尝曰：“吾每日三自省察己身：为人谋事而得无不尽忠心乎？与朋友结交而得无不诚信乎？凡所传授之事，得无素不讲习而妄传乎？”以谋贵尽忠，朋友主信，传恶穿凿，故曾子省慎之。○注“马曰：弟子曾参”。○正义曰：《史记·弟子传》云：“曾参，南武城人，字子舆。少孔子四十六岁。孔子以为能通孝道，故授之业，作《孝经》。死于鲁。”

子曰：“道千乘之国，马曰：“道，谓为之政教。《司马法》：‘六尺为步，步百为亩，亩百为夫，夫三为屋，屋三为井，井十为通，通十为成，成出革车一乘。’然则千乘之赋，其地千成，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唯公侯之封乃能容之，虽大国之赋亦不是过焉。”○包曰：“道，治也。千乘之国者，百里之国也。古者井田，方里为井。十井为乘，百里之国，適千乘也。”融依《周礼》，包依《王制》《孟子》，义疑，故两存焉。敬事而信，包曰：“为国者，举事必敬慎，与民必诚信。”节用而爱人，包曰：“节用，不奢侈。国以民为本，故爱养之。”使民以时。”包曰：“作事^①使民，必以其时，不妨夺农务。”
 【疏】“子曰道”至“以时”。○正义曰：此章论治大国之法

也。马融以为，道谓为之政教。千乘之国谓公侯之国，方五百里、四百里者也。言为政教以治公侯之国者，举事必敬慎，与民必诚信，省节财用，不奢侈，而爱养人民，以为国本，作事使民，必以其时，不妨夺农务。此其为政治国之要也。包氏以为，道，治也。千乘之国，百里之国也。夏即公侯，殷、周惟上公也。余同。○注“马曰道”至“存焉”。○正义曰：以下篇“子曰：道之以政”，故云“道，谓为之政教。”《史记》齐景公时有司马田穰苴善用兵。《周礼》司马掌征伐。六国时，齐威王使大夫追论古者兵法，附穰苴于其中，凡一百五十篇，号曰《司马法》。此“六尺曰步”，至“成出革车一乘”，皆彼文也。引之者以证千乘之国为公侯之大国也。云“然则千乘之赋，其地千成”者，以成出一乘，千乘故千成。云“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者，以方百里者一，为方十里者百。方三百里者，三三而九，则为方百里者九，合成方十里者九百，得九百乘也。计千乘犹少百乘方百里者一也。又以此方百里者一，六分破之，每分得广十六里，长百里，引而接之，则长六百里，广十六里也。半折之，各长三百里，将埤前三百里南西两边，是方三百一十六里也。然西南角犹缺方十六里者一也。方十六里者一，为方一里者二百五十六，然觚割方百里者为六分，余方一里者四百，今以方一里者二百五十六埤西南角，犹余方一里者一百四十四，又复破而埤三百一十六里两边，则每边不复得半里，故云三百一十六里有畸也。云“唯公侯之封，乃能容之”者，案《周礼·大司徒》云：“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此千乘之国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伯、子、男自方三百而下则莫能容之，故云“唯公侯之封，乃能容之”。云“虽大国之赋亦不是过焉”者，《坊记》云：“制国不过千乘。”然则地虽广大，以千乘为限，故云“虽大国之赋亦不是过焉。”《司马法》“兵车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计千乘有七万五千人，则是六军矣。《周礼·大司马序官》：“凡制军，万有二千五百人为军。王六军，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鲁颂·閟宫》云“公车千乘”，《明堂位》云“封周公于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车千乘”及《坊记》与此文，皆与《周礼》不合者，礼天子六军，出自六乡。万二千五百家为乡，万二千五百人为军。《地官·小司徒》云：“凡起徒役，无过家一人。”是家出一人，乡为一军，此则出军之常也。天子六军，既出六乡，则诸侯三军，出自三乡。《閟宫》云“公徒三万”者，谓乡之所出，非千乘之众也。千乘者，自谓计地出兵，非彼三军之车也。二者不同，故数不相合。所以必有二法者，圣王治国，安不忘危，故今所在皆有出军之制。若从王伯之命，则依国之大小，出三军、二军、一军也。若其前敌不服，用兵未已，则尽其境内皆使从军，故复有此计地出军之法。但乡之出军是正，故家出一人；计地所出则非常，故成出一车。以其非常，故优之也。“包曰：道，治也”者，以治国之法，不惟政教而已。下云“道之以德”，谓道德，故《易》之，但云“道，治也”。云“千乘之国，百里之国也”者，谓夏之公侯，殷、周上公之国也。云“古者井田，方里为井”者，《孟子》云“方里而井，井九百亩”是也。云“十井为乘，百里之国适千乘也”者，此包以古之大国不过百里，以百里赋千乘，故计之每十井为一乘，是方一里者十为一乘，则方一里者百为十乘。开方之法，方百里者一为方十里者百。每方十里者一为方一里者百，其赋十乘。方十里者百，则其赋千乘。地与乘数适相当，故曰：适千乘也。云：“融依《周礼》，包依《王制》《孟子》”者，马融依《周礼·大司徒》文，以为诸公之地方五百里，侯四百里以下也。包氏依《王制》，云凡四海之内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国三十，七十里之国六十，五十里之国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国也。又《孟子》云：“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之制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包氏据此以为大国不过百里，不信《周礼》有方五百里、四百里之封也。马氏言名，包氏不言名者，包氏避其父名也。云“义疑，故两存焉”者，以《周礼》者，

周公致太平之书，为一代大典；《王制》者，汉文帝令博士所作，“孟子”者，邹人也，名轲，师孔子之孙子思，治儒术之道，著书七篇，亦命世亚圣之大才也。今马氏、包氏各以为据，难以质其是非，莫敢去取，于义有疑，故两存其说也。○“包曰：作事使”至“农务”。○正义曰：云“作事使民，必以其时”者，谓筑都邑城郭也。以都邑者，人之聚也，国家之藩卫，百姓之保障，不固则败，不修则坏，故虽不临寇，必于农隙备其守御，无妨农务。《春秋》庄二十九年《左氏传》曰：“凡土功，龙见而毕务，戒事也。”注云：“谓今九月，周十一月。龙星角、亢，晨见东方，三务始毕，戒民以土功事。”“火见而致用”，注云：“大火，心星，次角、亢，见者致筑作之物。”“水昏正而栽”，注云：“谓今十月，定星昏而中，于是树板幹而兴作。”“日至而毕”，注云：“日南至，微阳始动，故土功息。”若其门户道桥城郭墙堑有所损坏，则特随坏时修之，故僖二十年《左传》曰“凡启塞从时”是也。《王制》云：“用民之力，岁不过三日。”《周礼·均人职》云：“凡均力政，以岁上下。丰年则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则公旬用二日焉，无年则公旬用一日焉。”是皆重民之力而不妨夺农务也。

子曰：“弟子入则孝，出则悌，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行有余力，则以学文。”马曰：“文者，古之遗文也。”【疏】“子曰弟子”至“学文”。○正义曰：此章明人以德为本，学为末。男子后生为弟。言为人弟与子者，入事父兄则当孝与弟也。出事公卿则当忠与顺也。弟，顺也。入不言弟，出不言忠者，互文可知也。下孔子云：“出则事公卿，入则事父兄。”《孝经》云：“事父孝，故忠可移于君，事兄弟，故顺可移于长。”是也。“谨而信”者，理兼出入，言恭谨而诚信也。“泛爱众”者，泛者，宽博之语。君子尊贤而容众。或博爱众人也。“而亲仁”者，有仁德者则亲而友之。能行已上诸事，仍有闲暇余力，则可以学先王之遗文。若徒学其文而不能行上事，则为言非行伪也。注言“古之遗文”者，则《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是也。

子夏曰：“贤贤易色，孔曰：‘子夏，弟子卜商也。言以好色之心好贤则善。’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孔曰：‘尽忠节，不爱其身。’与朋友交，言而有信，虽曰未学，吾必谓之学矣。”【疏】“子夏曰”至“学矣”。○正义曰：此章论生知美行之事。“贤贤易色”者，上“贤”，谓好尚之也。下“贤”，谓有德之人。易，改也。色，女人也。女有姿色，男子悦之，故经传之文通谓女人为色。人多好色，不好贤者，能改易好色之心以好贤，则善矣，故曰“贤贤易色”也。“事父母能竭其力”者，谓小孝也。言为子事父，虽未能不匮，但竭尽其力，服其勤劳也。“事君能致其身”者，言为臣事君，虽未能将顺其美，匡救其恶，但致尽忠节，不爱其身，若童汪錡也。“与朋友交，言而有信”者，谓与朋友结交，虽不能切磋琢磨，但言约而每有信也。“虽曰未学，吾必谓之学矣”者，言人生知行此四事，虽曰未尝从师伏膺学问，然此为人行之美矣，虽学亦不是过，故吾必谓之学矣。○注“孔曰子夏，弟子卜商”。○正义曰：案《史记·仲尼弟子传》云：“卜商字子夏，卫人也。少孔子四十四岁。孔子既没，居西河教授，为魏文侯师。”

子曰：“君子不重则不威，学则不固。孔曰：‘固，蔽也。’一曰：‘言人不能敦重，既无威严，学又不能坚固，识其义理。’主忠信，无友不如己者，过则勿惮改。”郑曰：“主，亲也。惮，难也。”【疏】“子曰”至“惮改”。○正义曰：此章勉人为君子也。“君子不重则不威，学则不固”者，其说有二：孔安国曰：“固，蔽也。言君子当须敦重。若不敦重，则无威严。又当学先王之道，以致博闻强识，则不固蔽也。”一曰：“固，谓坚固。言人不能敦重，既无威严，学又不能坚固，识其

道理也。”明须敦重也。“主忠信”者，主犹亲也。言凡所亲狎，皆须有忠信者也。“无友不如己者”，言无得以忠信不如己者为友也。“过则勿惮改”者，勿，无也。惮犹难也。言人谁无过，过而不改，是谓过矣。过而能改，善莫大焉。故苟有过，无得难于改也。

曾子曰：“慎终追远，民德归厚矣。”孔曰：“慎终者，丧尽其哀。追远者，祭尽其敬。君能行此二者，民化其德，皆归于厚也。”【疏】“曾子曰”至“厚矣”。○正义曰：此章言民化君德也。“慎终”者，终，谓父母之丧也。以死者人之终，故谓之终。执亲之丧，礼须谨慎尽其哀也。“追远”者，远，谓亲终既葬，日月已远也。孝子感时念亲，追而祭之，尽其敬也。“民德归厚矣”者，言君能行此慎终、追远二者，民化其德，皆归厚矣。言不偷薄也。

子禽问于子贡曰：“夫子至于是邦也，必闻其政。求之与？抑与之与？”郑曰：“子禽，弟子陈亢也。子贡，弟子姓端木，名赐。亢怪孔子所至之邦必与闻其国政，求而得之邪？抑人君自愿与之为治？”子贡曰：“夫子温、良、恭、俭、让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其诸异乎人之求之与？”郑曰：“言夫子行此五德而得之，与人求之异，明人君自与之。”【疏】“子禽”至“求之”。○正义曰：此章明夫子由其有德与闻国政之事。“子禽问于子贡曰：夫子至于是邦也，必闻其政，求之与？抑与之与”者，子禽疑怪孔子所至之邦必与闻其国之政事，故问子贡曰：“此是孔子求于时君而得之与？抑人君自愿与夫子为治与？”抑、与皆语辞。“子贡曰：夫子温、良、恭、俭、让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其诸异乎人之求之与”者，此子贡答辞也。敦柔润泽谓之温，行不犯物谓之良，和从不逆谓之恭，去奢从约谓之俭，先人后己谓之让。言夫子行此五德而得与闻国政。他人则就君求之，夫子则修德，人君自愿与之为治，故曰：“夫子之求之也，其诸异乎人之求之与！”诸、与皆语辞。○注“郑曰”至“为治”。○正义曰：云“子禽，弟子陈亢。子贡，弟子姓端木，名赐”者，《家语》七十二《弟子篇》云：“陈亢，陈人，字子禽，少孔子四十岁。”《史记·弟子传》云：“端木赐字子贡，少孔子三十一岁。”云“求而得之邪”者，邪，未定之辞。

子曰：“父在观其志，父没观其行，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孔曰：“父在，子不得自专，故观其志而已。父没乃观其行。”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孔曰：“孝子在丧，哀慕犹若父存，无所改于父之道。”【疏】“子曰”至“孝矣”。○正义曰：此章论孝子之行。“父在观其志”者，在心为志。父在，子不得自专，故观其志而已。“父没观其行”者，父没可以自专，乃观其行也。“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者，言孝子在丧三年，哀慕犹若父存，无所改于父之道，可谓为孝也。

有子曰：“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礼节之，亦不可行也。”马曰：“人知礼贵和，而每事从和，不以礼为节，亦不可行。”【疏】“有子曰”至“行也”。○正义曰：此章言礼乐为用相须乃美。“礼之用，和为贵”者，和，谓乐也。乐主和同，故谓乐为和。夫礼胜则离，谓所居不和也，故礼贵用和，使不至于离也。“先王之道，斯为美”者，斯，此也。言先王治民之道，以此礼贵和，美礼节民心，乐和民声。乐至则无怨，礼至则不争，揖让而治天下者，礼乐之谓也，是先王之美道也。“小大由之，有所不行”者，由，用也。言每事小大皆用礼，而不以乐和之，则其政有所不行也。“知和而和，不以礼节之，亦不可行也”者，言人知礼贵和，而每事从和，不以礼为节，亦不可行也。

有子曰：“信近于义，言可复也。”复，犹覆也。义不必信，信非义也。

以其言可反覆，故曰近义。”恭近于礼，远耻辱也。“恭不合礼，非礼也。以其能远耻辱，故曰近礼也。”因不失其亲，亦可宗也。”孔曰：“因，亲也。言所亲不失其亲，亦可宗敬。”【疏】“有子曰”至“宗也”。○正义曰：此章明信与义、恭与礼不同，及人行可宗之事。“信近于义，言可复也”者，复犹覆也。人言不欺为信，于事合宜为义。若为义事，不必守信，而信亦有非义者也。言虽非义，以其言可反复不欺，故曰近义。“恭近于礼，远耻辱也”者，恭惟卑巽，礼贵会时，若巽在床下是恭，不合礼则非礼也。恭虽非礼，以其能远耻辱，故曰近礼。“因不失其亲，亦可宗也”者，因，亲也。所亲不失其亲，言义之与比也。既能亲仁比义，不有所失，则有知人之鉴，故可宗敬也。言“亦”者，人之善行可宗敬者非一，于其善行可宗之中，此为一行耳，故云“亦”也。○注“义不必信，信非义也”。○正义曰：云“义不必信”者，若《春秋》晋士句帅师侵齐，闻齐侯卒，乃还，《春秋》善之。是合宜不必守信也。云“信非义也”者，《史记》尾生与女子期于梁下，女子不来，水至不去，抱柱而死。是虽守信而非义也。

子曰：“君子食无求饱，居无求安，郑曰：“学者之志，有所不暇。”敏于事而慎于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谓好学也已。”孔曰：“敏，疾也。有道，有道德者。正，谓问事是非。”【疏】“子曰君子”至“也已”。○正义曰：此章述好学之事。“君子食无求饱，居无求安”者，言学者之志，乐道忘饥，故不暇求其安饱也。“敏于事而慎于言”者，敏，疾也。言当敏疾于所学事业，则有成功。《说命》曰“敬逊务时敏，厥修乃来”是也。学有所得，又当慎言说之。“就有道而正焉”者，有道，谓有道德者。正，谓问其是非。言学业有所未晓，当就有道德之人，正定其是之与非。《易·文言》曰“问以辨之”是也。“可谓好学也已”者，总结之也。言能行在上诸事，则可谓之为好学也。

子贡曰：“贫而无谄，富而无骄，何如？”子曰：“可也。孔曰：“未足多。”未若贫而乐，富而好礼者也。”郑曰：“乐，谓志于道，不以贫为忧苦。”子贡曰：“《诗》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谓与？”孔曰：“能贫而乐道，富而好礼者，能自切磋琢磨。”子曰：“赐也，始可与言《诗》已矣，告诸往而知来者。”孔曰：“诸，之也。子贡知引《诗》以成孔子义，善取类，故然之。往告之以贫而乐道，来答以切磋琢磨。”【疏】“子曰”至“来者”。○正义曰：此章言贫之与富皆当乐道自修也。“贫而无谄，富而无骄，何如”者，乏财曰贫，佞说为谄，多财曰富，傲逸为骄。言人贫多佞说，富多傲逸。若能贫无谄佞，富不骄逸，子贡以为善，故问夫子曰：“其德行何如？”“子曰可也”者，此夫子答子贡也。时子贡富，志息于学，故发此问，意谓不骄而为美德，故孔子抑之，云：“可也。”言未足多。“未若贫而乐，富而好礼者也”者，乐，谓志于善道，不以贫为忧苦。好，谓闲习礼容，不以富而倦略，此则胜于无谄、无骄，故云“未若”，言不如也。“子贡曰：《诗》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谓与”者，子贡知师励己，故引《诗》以成之。此《卫风·淇奥》之篇，美武公之德也。治骨曰切，象曰磋，玉曰琢，石曰磨，道其学而成也。听其规谏以自修，如玉石之见琢磨。子贡言“贫而乐道，富而好礼”，其此能切磋琢磨之谓与？“子曰：赐也，始可与言《诗》已矣”者，子贡知引《诗》以成孔子义，善取类，故呼其名而然之。“告诸往而知来者”者，此言可与言《诗》之意。诸，之也。谓告之往以贫而乐道，富而好礼，则知来者切磋琢磨，所以可

与言《诗》也。

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疏】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正义曰：此章言人当责己而不责人。凡人之情，多轻易于知人，而患人不知己，故孔子抑之云：“我则不耳。不患人之不己知，但患己不能知人也。”

〔1〕“事”字原本无，据北监本补。注文同。

论语注疏解经卷第二

为 政 第 二

【疏】正义曰：《左传》曰“学而后入政”，故次前篇也。此篇所论孝敬信勇为政之德也，圣贤君子为政之人也，故以“为政”冠于章首，遂以名篇。

子曰：“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包曰：“德者无为，犹北辰之不移而众星共之。”【疏】“子曰”至“共之”。○正义曰：此章言为政之要。“为政以德”者，言为政之善，莫若以德。德者，得也。物得以生，谓之德。淳德不散，无为化清，则政善矣。“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者，譬况也。北极谓之北辰。北辰常居其所而不移，故众星共尊之，以况人君为政以德，无为清静，亦众人共尊之也。○注“包曰”至“共之”。○正义曰：案《尔雅·释天》云：“北极谓之北辰。”郭璞曰：“北极，天之中，以正四时。”然则极，中也。辰，时也。以其居天之中，故曰北极；以正四时，故曰北辰。《汉书·天文志》曰：“中宫太^{〔1〕}极星。其一明者，泰一之常居也。旁三星，三公。环之，匡卫十二星，藩臣。皆曰紫宫。北斗七星，所谓‘璇、玑、玉衡，以齐七政’。斗为帝车，运于中央，临制四海。分阴阳，建四时，均五行，移节度，定诸纪，皆系于斗。”是众星共之也。

子曰：“《诗》三百，孔曰：‘篇之大数。’一言以蔽之，包曰：‘蔽，犹当也。’”包曰：“归于正。”【疏】“子曰”至“无邪。”○正义曰：此章言为政之道在于去邪归正，故举《诗》要当一句以言之。“《诗》三百”者，言《诗》篇之大数也。“一言以蔽之”者，蔽，犹当也。古者谓一句为一言。《诗》虽有三百篇之多，可举一句当尽其理也。“曰：‘思无邪’”者，此《诗》之一言，《鲁颂·驹篇》文也。《诗》之为体，论功颂德，止僻防邪，大抵皆归于正，故此一句可以当之也。○注“孔曰：篇之大数”。○正义曰：案今《毛诗序》凡三百一十一篇，内六篇亡，今其存者有三百五篇。今但言三百篇，故曰篇之大数。

子曰：“道之以政，孔曰：‘政，谓法教。’齐之以刑，马曰：‘齐，整之以刑罚。’民免而无耻。孔曰：‘免，苟免。’道之以德，包曰：‘德，谓道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格，正也。”【疏】“子曰”至“且格。”○正义曰：此章言为政以德之效也。“道之以政”者，政，谓法教。道，谓化诱。言化诱于民，以法制教命也。“齐之以刑”者，齐，谓齐整。刑，谓刑罚。言道之以政而民不服者，则齐整之以刑罚也。“民免而无耻”者，免，苟免也。言君上化民，不以德而以法制刑罚，则民皆巧诈苟免，而心无愧耻也。“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者，德，谓道德。格，正也。言君上化民，必以道德。民或未从化，则制礼以齐整，使民知有礼则安，失

礼则耻。如此则民有愧耻而不犯礼，且能自修而归正也。

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有所成也’。四十而不惑，孔曰：“不疑惑。”五十而知天命，孔曰：“知天命之终始。”六十而耳顺，郑曰：“耳闻其言，而知其微旨。”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马曰：“矩，法也。从心所欲无非法。”【疏】“子曰”至“逾矩”。○正义曰：此章明夫子隐圣同凡，所以劝人也。“吾十有五而志于学”者，言成童之岁，识虑方明，于是乃志于学也。“三十而立”者，有所成立也。“四十而不惑”者，志强学广，不疑惑也。“五十而知天命”者，命，天之所禀受者也。孔子四十七学《易》，至五十穷理尽性知天命之终始也。“六十而耳顺”者，顺，不逆也。耳闻其言，则知其微旨而不逆也。“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者，矩，法也。言虽从心所欲而不逾越法度也。孔子辄言此者，欲以勉人志学，而善始令终也。

孟懿子问孝。孔曰：“鲁大夫仲孙何忌。懿，谥也。”子曰：“无违。”樊迟御，子告之曰：“孟孙问孝于我，我对曰，无违。”郑曰：“恐孟孙不晓无违之意，将问于樊迟，故告之。樊迟，弟子樊须。”樊迟曰：“何谓也？”子曰：“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疏】“孟懿”至“以礼”。○正义曰：此章明孝必以礼。“孟懿子问孝”者，鲁大夫仲孙何忌问孝道于孔子也。“子曰：无违”者，此夫子答辞也。言行孝之道，无得违礼也。“樊迟御”者，弟子樊须为夫子御车也。“子告之曰：孟孙问孝于我，我对曰，无违”者，孟孙，即懿子也。孔子恐孟孙不晓无违之意，而懿子与樊迟友善，必将问于樊迟，故夫子告之。“樊迟曰：何谓也”者，樊迟亦未达无违之旨，故复问曰，何谓也。“子曰：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者，此夫子为言无违之事也。生，事之以礼，谓冬温夏清昏定晨省之属也。死，葬之以礼，谓为之棺槨衣衾而举之，卜其宅兆而安措之之属也。祭之以礼，谓春秋祭祀以时，思之陈其簠簋而哀戚之之属也。不违此礼，是无违之理也。不即告孟孙者，初时意在简略，欲使思而得之也。必告樊迟者，恐孟孙以为从父之令是无违，故既与别，后告于樊迟，将使复告孟孙也。○注“孔子曰”至“谥也”。○正义曰：《春秋》定六年《经》书“仲孙何忌如晋”，《传》曰“孟懿子往”，是知孟懿子即仲孙何忌也。《谥法》曰：“温柔贤善曰懿。”○注“郑曰”至“樊须”。○正义曰：案《史记·弟子传》曰：“樊须字子迟，齐人，少孔子三十六岁也。”

孟武伯问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忧。”马曰：“武伯，懿子之子仲孙伋。武，谥也。言孝子不妄为非，唯疾病然后使父母忧。”【疏】孟武伯问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忧。”○正义曰：此章言孝子不妄为非也。武伯，懿子之子^{〔2〕}仲孙伋也，问于夫子为孝之道。夫子答之曰：“子事父母，唯其疾病然后可使父母忧之，疾病之外，不得妄为非法，贻忧于父母也。○注“马曰”至“父母忧”。○正义曰：案《春秋》，懿子以哀十四年卒，而武伯嗣。哀公十七年《左传》曰：“公会齐侯于蒙，孟武伯相。武伯问于高柴曰：‘诸侯盟，谁执牛耳？’季羔曰：‘郕衍之役，吴公子姑曹。发阳之役，卫石魋。’武伯曰：‘然则伋也。’”是武伯为懿子之子仲孙伋也。《谥法》：“刚强直理曰武。”

子游问孝。孔曰：“子游，弟子，姓言名偃。”子曰：“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包曰：“犬以守御，马以代劳，皆养人者。一曰：‘人之所养，乃至于犬马，不敬则无以别。《孟子》曰：‘食而不爱，豕畜之。爱而不敬，兽畜之。’”【疏】“子游”至“别乎”。○正义曰：此